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究其投資策略與績效為何？又主管機關管理、監督情形如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發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文創產業，惟尚未確定經濟部實施方案之辦理方式是否妥適，即貿然採用，且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家數相距懸殊，後者僅 5 萬餘家，兩者竟匡列相同數額之資金，並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國發基金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而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

(一)按文化創意發展法(99年2月3日公布)第9條規定，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至於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定之。時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仁芳依據該條規定，於99年3月23日拜會國發基金，建議參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100億元)實施方案」方式，於該基金年度預算額度內，在不影響該基金資金調度前提下，匡列100億元，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同年5月17日，

國發基金第 20 次管理會照案通過該方案，提列 100 億元辦理文創產業投資，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惟查 99 年當時國內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124 萬餘家，就業人數 819 萬餘人，該方案之投資標的文創產業僅 5 萬餘家¹，規模與全體中小企業不可相比，竟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相同之投資額度，且尚未確定經濟部實施方案之辦理方式是否妥適，即貿然採用，顯非妥適；又未就文創產業特性規劃適性之投資模式，逕沿用中小企業模式辦理，相關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

(二)且該方案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下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之管理，國發基金悉委由文化部辦理，且該基金竟容許文化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肇致文化部於 99 年 11 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 100 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 60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 24 家事業參與投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總金額 7 億 7,600 萬元決標委託 12 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廠商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 6,466 萬 6,666 元，實施期程 10 年。依據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

¹資料來源：文化部每年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與行政院勞委會發布之「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編印出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0 年報，2011 年 7。

達 60 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且執行該案迄今，該部從未自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空有設置作業要點，然迄今尚未成立，顯與該部組織職掌背離，誠屬失當。而依據文化創意發展法第 9 條規定，國發基金應擔負投資文創產業之責任，然該基金除將資金委由文化部辦理，另竟容許該部建立委外辦理之機制，從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甚至投資後之管理，均交給專業管理公司，顯未善盡監督經營基金之責，洵有怠失。

- (三)又文化部於 99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規範文化部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相關事項，其程序得設立投資評估審議會。並於同年 8 日發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於要點規範審議會之審議任務、審議會委員之組成資格，分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委員，各具應備資格。且規範投資審議基準、表決方式及條列審議會委員應予迴避之情狀。另文化部為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於 99 年 12 月 8 日發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於要點第 3 點規定，該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並規範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備之資格；於第 6 點規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式及程序，投資前，專業管理公司應先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又規範該部受理之投資申請案，如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其投資評估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在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文化部、國發基金

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依據上開規定可見，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所召集之投資評估審議會，與文建會自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應由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進行投資審議，兩者規模及運作規範，顯不相當。比較兩者之投資案審議規範，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時，嚴謹度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文化部設立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之成員由專業人士、國發基金、文化部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15 至 21 人共同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分一般審議委員 7 至 11 人，由具財務、市場、管理或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擔任。技術審議委員 7 至 11 人由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又對於審議委員訂定迴避及不得參與審議之情事，如親等規範及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行迴避。反觀，專業管理公司由該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會委員僅包含文化部、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僅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然目前所有案件審議會均未聘請；又缺乏迴避之規定。亦證該方案之規劃未臻周延妥適，而文化部執行本案迄今，均未自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而國發基金將文創產業之投資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對專業管理公司審議機制嚴謹度不足問題，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

(五)綜上，國發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文創產業，惟尚未確定經濟部實施方案之辦理方式是否妥適

，即貿然採用，且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家數相距懸殊，後者僅5萬餘家，兩者竟匡列相同數額之資金，並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國發基金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而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

二、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該部再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無法客觀。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

(一)國發基金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9條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該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99年12月3日發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99年12月8日發布)(以下簡稱該要點)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機制，申請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在1億元以下者，由該部辦理投資業務。又該部為期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

」，委由具備投資專業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

(二)按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5點投資評估與管理中規定，該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文化部）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其由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次按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文化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與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共同投資。由上開規定，專業管理公司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尋找投資案源、辦理投資案件評估、同時共同出資參與投資，且參加投資審議會會議，擔任審議會委員及辦理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在此機制下，專業管理公司將面臨利益衝突，此作法恐將產生道德危機，且專業管理公司除擔負尋找投資案源，同時亦參與審議核決，其立場將無法客觀。

(三)又依據該要點第3點規定，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具備之資格分為四類，第一類為創業投資事業、第二類為金融機構、第三類為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第四類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然揆諸該要點規範資格，僅包括已設立之年限、資本額、專職投資人員之人數，未包括須具備評估文化與產業價值之能力。僅第四類公司規範至少需有2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3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嗣招標後由12家得標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資料發現，諸多公司之大股東均為集團或大企業，如中信金控、富蘭克林基金集團等。而該等

機構屬營利事業，係以創造股東最大利潤為目的，以此前提下，文化部藉由管理公司所評估投資之產業恐難避免以利潤為導向，僅偏重企業之獲利。而文化部說明，要求共同投資之機制，是以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文創業者制度化、機構化與產業化，並建立上下游的產業分工為主。如產業興利，自然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與發揮更大影響力，為該部以多元資金挹注，來扶植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工具之一。其中「投資」為最接近市場經濟手段，其目的在於促進文創事業的產業化發展，從而引進更多資金活水，並拓展更大市場機會；因此，確保投資報酬率的商業目標是投資考量重點之一……。且因投資與補助、贊助、捐助之性質不同，故投資通常係適用於較為穩定成熟之產業，而較不適用於風險性較高的微型文創業者、初創期及早期階段產業云云。另國發基金亦表示，該方案之執行方式係以搭配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方式，投資於具發展性之文化創意事業，以此模式加強事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提高民間企業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誘因，以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是否能獲利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成功因素，透過委託市場具經營企業、完整財務經驗之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可提供被投資事業相關資源及建立良好企業模式等協助。而投資事業惟有獲利，始能持續經營並穩定發展，此對整體產業發展始有正面效益，故投資於具獲利可能性之投資事業，亦是達成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等語。然而，我國文創事業多偏微小型、早期經營，資金不足，更需政府扶持，能夠被專業投資事業實際投資的機率較低，如依文化部所言，該方案投資較不適用於風險性較高的微型文創業者、初創期及早期階段產業，則該等文創事業，無法獲得專業管

理公司投資青睞。另若依國發基金所稱，則微型、早期企業是否能獲利，尚非短期預見，如此益發不可能獲得專業公司投資，而就上開問題，該部未採改善對策，除與該方案執行之目的有所背離，且有悖於該部辦理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健全發展之宗旨，誠屬失當。另國發基金參與各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會，並行使投資案備查之權，亦未確實把關，確保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亦有未當。

- (四)再者，12家已得標廠商，扣除2家退出之公司（實聯學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利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10家公司中僅5家屬於第四類（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其餘5公司所聘專職投資人員之人數雖符合要求，然該等人員對文化與創意產業價值評估能力是否充分，不無疑義。且全部員工皆為專職投資人員之公司，於10家公司中占7家，該等公司未另聘1人擔任經理人，或負責出納、人事、行政總務、會計工作，殊違一般公司運作之常規。輔以，文化創意所涵蓋之範圍廣泛，專業管理公司實難確實認定，其將以短期獲利為是否投資之首要考量。雖文化創意事業能否獲利，屬一般營利事業決定投資與否之重要考量，然僅投資於短期能獲利之事業，實非為政府基於扶植產業之動機而應採取之行為。且該方案自100年6月執行，迄103年1月20日止，共受理10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35件，其中23件（含通過後撤件2案）通過審查，文化部代國發基金投資5.46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6.58億元。17件投資案已撥款，其所屬業別，包含電影產業5件、廣播電視產業4件、數位內容產業3件

、產品設計產業 1 件、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2 件、出版產業 1 件，另有 1 件同時橫跨電影產業及工藝產業。經統計，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計 12 件，占 17 件之 70.59%，顯偏重娛樂影音事業之程度甚高，且目前已通過投資案之投資標的，或為已發展成熟且資金管道暢通之公司，或為生產複製性節目之公司，該等投資標的或具獲利可能性，然是否屬需扶植之文化創意事業，則顯存疑義。非惟文化部認為該方案投資適用於較為穩定成熟之產業，而較不適用於風險性較高的微型文創業者、初創期及早期階段產業。國發基金亦認為投資於具獲利可能之事業，是一個達成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效果的重要因素，該等考量將扼殺排擠新興且屬微型之文創產業取得資金之機會，殊屬未當。又文化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為該部組織法所明定，該方案採外包專業管理公司之方式辦理，由其尋找案源，該等公司能否達成推動文化產業發展之目的，究應以尋求可獲利產業為主，或是協助文化創意者成長茁壯，予以產業化，實為國發基金及文化部亟應審慎思考切實檢討之處。

- (五)另據文化部表示，各案辦理投資時，委由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邀請外部專家委員(產業、經濟專家各一位)與該部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彙整專業意見後做成修改建議與投資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以為該部作成投資決議之參考；該部則依據相關分析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政策方向、法令規定，以及是否有助於產業發展等不同面向考量，做出是否同意投資的初步決定。惟查 100 年文化部執行投資方案初期，僅採用溝通會模式了解各投資案內容，並未辦理專家諮詢會，且本案自執行迄 103 年 1 月 20

日已申請之 35 件案件，僅 17 案有進行專家諮詢會議，顯有未當。又依據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部應邀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國發基金亦表示，該方案搭配投資均需經過投資評估審議會決定，該會議採共識決方式進行，委員包含文化部代表、國發基金管理會代表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其中搭配投資與產業發展目的是否相符亦為評估標準，尚無偏離扶植產業發展之虞云云。惟查該方案執行迄今，所召開之投資案審議，均僅由前開敘及之代表參與審議，並無聘請外界產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已申請投資 35 件案件之審議，除申請人自行撤案外，餘均全數審議通過，顯見該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審議功能不彰，皆有未當。

(六) 綜上，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該部再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無法客觀。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

三、文化部委託專案管理公司尋找投資案源，投資達成率偏低，執行成效顯有不彰，而投資後用於評量投資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僅有投資金額、辦理活動及輔導諮詢參與度等項，缺乏文創產業發展時所遭遇之瓶頸與風險，非關鍵績效指標，又無法呈現投資目的能否達成之可能性，亦未能引導投資目的達成。另由管理

公司自評，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督機制，管理鬆散，均有未當。

- (一)依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10點，文化部投資績效指標之建立規定，略以：「……經每二年檢討該方案投資績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文化部應終止該專業管理公司委託契約，並報國發基金備查：1.…… 2.專業管理公司連續二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又，該部與專業管理公司所簽訂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契約書第4條亦規定，略以：「……專業管理公司連續二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文化部得終止該專業管理公司委託契約，並報國發基金備查。」另依該方案，文化部每2年需將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之成果報告，送國發基金備查。
- (二)按上開規定，文化部於每2年將就投資案檢討投資管理績效，該部並於102年7月30日邀集10家專業管理公司到部簡報，針對前述評估項目補充說明計畫執行2年以來之投資績效。經評估後，共計6家(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柏合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管理公司符合契約書規定(即通過本次績效評估)，另4家(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管理公

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已要求其限期改善。然 10 家中有 4 家未達成目標，達成率偏低，且查 2 年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金額與投資送案件數達成率，僅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2 年均達成 50% 以上，其餘公司均未達成，或僅達成 1 年，執行成效亦顯不彰。

(三) 又依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文化部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其績效除投資報酬率等財務性指標外，得依投資目的及其產業特性，設定創造就業人數、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數量、創造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市場占有率或拓展成長速度及其他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特性之重要指標。而該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於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中就專業管理公司工作項目載明，應針對各投資案訂定投資績效指標，包含投資報酬率等財務性指標，及創造就業人數、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數量、創造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市場占有率或拓展成長速度或其他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特性之指標，並進行定期追蹤及彙報該部。惟查該部訂定之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並未將需求說明書中要求專業管理公司訂定績效指標之工作項目納入規定，僅於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為落實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俾確保國發基金投資權益，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之投資案，得由專業管理公司於審議核決時逐案訂定投資績效指標，以作為投資退場之標準。

(四) 本院為瞭解各投資案之投資績效指標，經請文化部說明，經該部表示，績效指標依據契約書規定，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法採綜合考量方式辦理

，除了「投資送件數」、「投資金額」、「活動參與度」、「季報繳交率」等客觀項目，並增加「輔導諮詢參與度」、「自行評量」項目，提供各專業管理公司自評等語。然上開投資後評量投資績效之項目，除與文化部自行辦理投資案件所訂定之指標不同，亦與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規範各投資案應訂定之投資績效指標項目不同。且未辨認文創產業發展所遭瓶頸與風險，做為關鍵績效指標，僅有投資送件數、投資金額、活動及輔導諮詢參與度等，無法呈現投資目的是否確實達成，亦未能引導投資目的達成。而該方案既屬文化部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為衡量投資是否能達成具體效益，文化部實應就投資效益建立相關評量指標，以評估各案之投資績效。詎該部竟未依投資目的及產業特性，設定評量指標，形成投資後除上開量化指標外，該部無從複評投資成效。辦理該方案之投資，形同補助，然又未訂定補助成效目標；且該方案運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雖委由文化部執行，然就方案之執行績效指標之評量、風險管控等，國發基金亦應善盡管理之責，然該基金僅要求文化部執行該方案每2年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備查，亦有未當。另由管理公司自評，而未予複核，管理顯有鬆散，均有未當。

(五)綜上，文化部委託專案管理公司尋找投資案源，投資達成率偏低，執行成效顯有不彰，而投資後用於評量投資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僅有投資金額、辦理活動及輔導諮詢參與度等項，缺乏文創產業發展時所遭遇之瓶頸與風險，而非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又無法呈現投資目的能否達成之可能性，亦未能引導投資目的達成。另由專業管理公司自行評量，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督機制，管理鬆散，均有未

當。

四、文化部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然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限制，又未限制專業管理公司不得投資其關連企業，造成管理公司投資關連企業，顯背離該方案為尋找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案源予以扶植成長之初衷，而該部與國發基金又未確實審查把關，核均有未當。

(一)按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99年12月8日發布)第3點規定，略以：文化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事項。並明訂各類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具備之資格。經查，於第一至三類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均包含設立年限，將新設公司排除在外。第四類事業(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則未規定設立年限。容許新設第四類事業之理由，經本院詢據文化部表示，執行文創投資業務之初，顧及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對文創產業之運作模式較為陌生，且過去國內專責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占少數，大多數創業者不願投資風險偏高之文創產業，故特設第四類「僅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資格，以鼓勵民間募集文創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於是，符合資格之第四類創業投資事業幾乎皆屬新設及新設未超過2年。此類別之專業管理公司雖無公司設立年限之限制，但必須符合「專職投資人員5人以上，且至少需有2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3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之嚴格限制，以確保其專業能力。

(二)惟查，文化部訂定方案及要點之目的，既係為加強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故不論專業管理公司之類

別，其投資標的均應以文創產業為限，自不宜因投資標的為文創產業而有放寬其設立年限之舉。而該部雖要求第四類公司之員工專職人員須具備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或投資經驗，然此反造成渠等投資之公司為已經營多年並已成熟發展，且為新設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具關連性，如「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文創一號投資「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娛樂)、「南方島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島電影)及「魔法胡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魔法胡同)；「柏合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柏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吉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富文創)投資「吉富文創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撤件)等等情事，顯背離該方案為尋找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案源予以扶植成長之初衷，而該部與國發基金又未確實審查把關，以遏阻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自身關連企業之不當情事，誠屬失當。

- (三)又查，文化部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公告招標「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等標期為 100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開標時間為同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惟得標之 12 家廠商中，經本院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發現，有 6 家公司係待文化創意發展法施行(99 年 8 月 30 日)後方成立，2 家甚在開標前 5 至 10 天方成立(柏合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吉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成立)，顯為參與投標才特別設立之公司。嗣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作業要點，將第四類企業改為投資公司，同時增列設立年限之規定，惟此項改變雖有降低新設公司之不當，然與第一類創業投資公司

界線不明，該項修正亦有未當。

(四)綜上，文化部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然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限制，又未限制專業管理公司不得投資其關連企業，造成管理公司投資關連企業，顯背離該方案為尋找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案源予以扶植成長之初衷，而該部與國發基金又未確實審查把關，核均有未當。

五、有關媒體強烈質疑文化部將百億資金投資圖利特定業者，本院為釐清真相，經調查發現，國發基金與文化部辦理投資案件審議未確實注意關係人交易之避免，及提醒減少不必要之複雜，引發圖利業者之抨議，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與評價，影響政府形象，且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引入亦產生不利影響，洵有未當。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13 日自由時報報導，略以：文化部百億投資圖利特定業者，雖原文建會前主委盛治仁及現任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均否認圖利說，但文創投資運作不透明，不僅遭立委抨擊，也引發文化圈的不滿。文創投資案件中，引發之爭議聚焦於影視節目製作人王偉忠，謂其擔任文創一號董事，卻拿國發基金之資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南方島電影、魔法胡同，另一家吉富文創，也使用國發基金之資金投資華星娛樂，媒體謂王偉忠一人即取得國發基金 8,300 萬元。

(二)本院為釐清上開報導真相，經向文化部調閱卷證，據該部 102 年 12 月 3 日函復本院之資料得悉，文創一號於 100 年 3 月 26 日提出魔法胡同投資可行性報告書，該報告書中載明，魔法胡同當時之股東王偉忠(個人出資 100 萬)，且擔任董事長，還為該公司魔術師 Y○○之原經紀人。又文創一號投資南方島電影，與該公司配合製作行銷之公司是風賦娛

樂股份有限公司，97年1月28日設立，王偉忠為該公司董事。另依據文創一號及吉富文創分別提案投資華星娛樂，經本院彙整各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彙整關係人資料發現，華星娛樂董事長為方○○、總經理為王偉忠，且委託金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星娛樂）負責製作、授權、播出及經紀規劃、執行拓展華星旗下藝人。惟查金星娛樂早於96年8月10日設立，王偉忠為該公司之總經理，華星娛樂於100年8月5日始設立，文創一號投資華星娛樂，華星娛樂再委託金星娛樂，且可享利潤分配，最高40%。王偉忠為本案專業經理人與核心人物，但也是受委託管理公司金星的總經理，在金星權益（55%）股權，遠大於在華星的權益，另文創一號委託麥實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經統計文創一號所投資之3個投資案，文化部利用國發基金之資金共投資9,500萬元，非媒體所稱8,300萬元。

- (三)再者，本院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發現，金星娛樂董事席次僅3席，其中1席為林○○持股54.5%，其為王偉忠之妻。另查麥實管顧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僅3席董事，王偉忠為其中之一持股10%，麥實管顧與文創一號公司登記地址相同。綜上可知，文創一號規劃投資華星娛樂之時，王偉忠同時擔任華星娛樂與金星娛樂二公司之總經理，且持有金星娛樂55%股權，現雖轉任監察人，且未持有股份，然其配偶持股高達54.5%。又如文創一號投資華星娛樂之考量，係仰賴王偉忠之專業及其委託之金星製作團隊，實可直接投資金星娛樂，然該公司避開直接投資金星娛樂，轉投資華星娛樂，而華星娛樂再委託金星娛樂辦理核心事務，此類安排除難避免關係人疑慮，且屬不必要之複

雜。而文化部及國發基金參與本案審查會議，未提醒專業管理公司迴避不必要之複雜，造成外界多所臆測，顯未善盡審查之責。

(四)該方案係利用國發基金之資金進行投資，須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且資訊須充分揭露，證明確無利益輸送，國發基金及文化部並應嚴格審查。文化部雖表示，就關係人交易之疑慮，於審查時已嚴謹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利益迴避。且將資金投入各該公司，並用於業務運作使用，非外界所稱王偉忠先生一人即取得 8,300 萬元。然王偉忠擔任文創一號之董事，該公司所投資之事業又與其關係甚密。而上開文創一號辦理之投資案，實質上是否有利益迴避，外界之質疑，難謂無因，是以，文化部多次澄清，亦未見效。嗣後文化部雖要求各專業管理公司，爾後申請案件，皆需迴避關係人交易之疑慮，始得送件，該部未來亦不再支持有關係人投資之申請案，亦要求目前合作之 10 家創投配合。然此事件已對文創共同投資之政策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與評價，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引入產生不利影響。亦證國發基金與文化部辦理投資案件審議未確實注意關係人交易之避免，顯失周延。

(五)綜上，有關媒體強烈質疑文化部將百億資金投資圖利特定業者，經本院調查發現，國發基金與文化部辦理投資案件審議未確實注意關係人交易之避免，及提醒減少不必要之複雜，引發圖利業者之訾議，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與評價，影響政府形象，且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引入亦產生不利影響，洵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
-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